

約翰福音 17:20-26 (丙年) 復活期第七主日

1. 耶穌知道自己在世上的日子不多了，分離是必然的事，因此他為門徒向天父禱告。我們知道耶穌在被賣那夜在客西馬利園祈禱，但少有知道在當晚與門徒一起的時候，也作過一次很長的祈禱。整個約翰福音 17 章就是聖經學者稱為著名的「大祭司禱文」(high priestly prayer)，其內容涉及三部分：初段 1-8 節是耶穌為自己代禱；中段 9-19 節是耶穌為門徒代禱；而末段 20-26 節，也就是本主日的經課，是耶穌為教會，特別指約翰群體。然而在末段祈禱開始，耶穌說到他不但為「這些人(門徒)祈求」，也為到「那些藉着他們(門徒)的話信我的人祈求」(20 節)。「那些人」顯然是與耶穌的門徒有分別的，主要是他們還未「認識」天父上帝——還未「信」耶穌。耶穌在好牧人的比喻裏便說起還有些是「不屬這(羊)圈裏」的，而耶穌所以來到世界，就是要使未曾「認識」上帝的人，帶回羊圈裏(約翰福音 10:16)。耶穌在禱告中特別為「那些人」代求，因為他明白到不但門徒自己——那看見了我才信的人——需要耶穌為他們向天父祈求，還有很多「沒有看見卻信的」(約翰福音 20:29)，就是後來藉著門徒的見證認識耶穌的人，天父同樣關心他們，都希望他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有天父在他們生命裏，以致他們得與門徒「合而為一」，好像他和門徒合而為一樣(21 節)。這都有著深遠的影響，「好讓世人信是你差我來的。」(21 節)

值得注意的是耶穌出來傳道時，便不斷表明自己是被天父差來的，為要作「那差我來者」的工(約翰福音 4:5,23,30,36-37; 5:23,30,36-37; 6:29,38-44; 7:16-18,28;8:16-18,26-29,42; 9:4; 11:42-45)，好叫「人見了耶穌所做的事，就信了他」(約翰福音 11:45) 福音書作者不斷強調這一點，是因為當時猶太人中間縱使有相信耶穌的，但普遍地只把他視為一位像摩西一樣的先知。這是基於他們對先知彌賽亞觀念(prophetic Messianism)，還是離不開律法書的框架，因當中寫到上帝曾藉摩西向以色列人預言：「我必在他們弟兄中給他們興起一位先知像你(摩西)。」(申命記 18:18) 這句話成為了日後以色列人理解先知彌賽亞的惟一根據。

這正是約翰福音為何一而再，再而三強調不可將耶穌當成像摩西一樣的先知，而是要「信耶穌是基督，是上帝的兒子。」(約翰福音 20:31)

希伯來書與約翰福音寫成的年代相差不遠，約在主後 85 至 95 年，大可見證着當時教會如何回應耶穌比作摩西的神學詮釋：「他(耶穌)比摩西配得更多的榮耀，好像建造房屋的人比房屋更尊榮；因為房屋都必有人建造，但建造萬物的是上帝。摩西作為僕人，向上帝的全家盡忠，為將來要談論的事作證；但是基督作為兒子，治理上帝的家。」(希伯來書 3:3-6) 由此可見，「是你差我來的」不是隨便的一句話，而是藉此表明耶穌是從上帝那裏來，是道成了肉身的基督，有屬神的位格，好使那些只把耶穌視為「由上帝那裏來作老師的」(約翰福音 3:2)，或是像摩西一樣的先知，最終都能信耶穌是上帝的兒子。

2. 在禱告中，耶穌稱上帝為「公義的父」(25 節)，因為他知道「猶太人」將要審判他，甚至是一切信他的人。當時「猶太人」——以法利賽人所主導的猶太教領袖——還未「認識」上帝，所以耶穌稱上帝為「公義的父」，最能表達上帝才是真正的審判者，而且他的審判必然是公平的、公正的，並且滿有慈愛和憐憫的。其實「公義」在希伯來文裏正蘊含以上這些特徵。正因為上帝是「公義」的，所以耶穌從始至終都沒有放棄這個世界——縱使世界不認識他，甚至「他來到自己的地方，自己的人並不接納他。」(約翰福音 1:10-11) 他還是愛這個世界，正如他說：「上帝愛世

人，甚至將他獨一的兒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人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因為上帝差他的兒子到世上來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而是要使世人因他得救。」(約翰福音 3:16-17) 這解釋了為何耶穌不但為門徒祈求，也為「那些藉着他們(門徒)的話信我的人祈求」(20 節)。

約翰福音中常常出現「世人」這個字，其實原文是「世界」kosmos。它在福音書裏扮演著與「道」對抗的角色，被視為「俗世」或「屬世」，無時無刻不違背上帝的旨意，是危險的地方，裏頭充斥著仇恨、敵視，和腐敗。「世界」必不接納耶穌(約翰福音 1:11)，因為耶穌不為世界所動，也不願意歸屬世界(約翰福音 17:14)。然而上帝卻揀選這個世界成為施行救贖計劃的舞台，因為「世界」是藉著「道」而造的(約翰福音 1:3)，裏頭有著天父的旨意——他愛世界，不希望看見世界敗壞，走向滅亡，因此差了他的兒子來。耶穌知道他來是要完成這份「上帝愛世界」的任務，而他的門徒也要跟他一樣，在這「世界」成就救贖的事。他們能夠完成任務，必須有着同一的心志——要在基督裏「完完全全合而為一」(23 節)。這不是一句口號，也不是目的，而是信耶穌的人一份極具影響力的見證，藉此「讓世人知道是你(天父)差我來的」。能做到「合而為一」，他們必須先「知道你(天父)愛他們，如同愛我一樣」(23 節)。「愛」，這裏指的是要履行耶穌「賜給」他們的新命令——彼此相愛，這樣的話，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」(約翰福音 13:34-35)。耶穌特別強調「賜給」這個字：「你(天父)所賜給我的榮耀，我已賜給他們，使他們合而為一」(22 節)，是要表達一切皆歸上帝，屬上帝的主權，因此門徒不能單靠自己的力量合而為一，必須有耶穌的生命在他們裏面，才能合而為一。天父既在耶穌裏面，耶穌又在門徒裏面，而上帝就是「愛」(約翰一書 4:16)，因此只有「愛」才能使門徒走在一起，如此他們就能「彼此相愛」，就能「完完全全合而為一」。這樣，信主的人就給了「世界」最實在和最美好的見證，像耶穌一樣，以「愛」改變「世界」；世人因此認識父，知道是父差他的兒子耶穌來，「好讓你(天父)愛我的愛在他們(世人)裏面，我也在他們裏面。」(26 節)

作者：林振偉 5/2016